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嘉義縣東榮國小語文領域國語課程評鑑檢核表 (三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且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教學內容、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具有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

可努力或調整方向	可融入數位教學及應用線上學習網站。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7 月 1 日	評鑑者簽名	李美儀 李好柔
------	---------------	-------	---------

黃心發 游明輝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嘉義縣東榮國小語文領域/國語課程評鑑檢核表

(三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準備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且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等。				V		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等。

可努力或調整方向	可利用班親會時再詳細跟家長說明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 8月 30日	評鑑者簽名	李美儀 李好采
------	-------------	-------	---------

黃心薇 郭雅婷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嘉義縣東榮國小語文領域/國語課程評鑑檢核表

(三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並達成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可努力或調整方向	可利用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次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2月26日	評鑑者簽名	李美儀 李好柔
------	-----------	-------	---------

黃心薇 郭雅婷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嘉義縣東榮國小語文領域/國語課程評鑑檢核表

(三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能精熟學習重點。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各學習階段能持續進展。

可努力或調整方向	可額外補充教材讓學生更精熟學習內容及增強學生素養能力。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6月4日	評鑑者簽名	李美儀、李好柔
------	----------	-------	---------

黃心薇、郭雅婷